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警示函的 关注公告<sup>1</sup>

东方金诚公告【2022】0287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或“公司”）及其发行的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实业01”）和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实业0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2年6月22日，东方金诚对广汇集团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上述债项信用等级为AA+。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2年12月21日，广汇集团发布《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广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

《警示函》称，2017年8月，广汇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孙广信在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的过程中，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9名实际出资人签署了《关于认购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协议书》，约定对其认购的股份提供本金及收益保证。该协议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属于非公开发行事项中的重要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予以披露，但广汇汽车未对外披露上述协议。广汇集团、孙广信分别作为广汇汽车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上述协议未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相关信息，也未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决定对广汇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孙广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广汇集团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广汇集团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 <sup>1</sup>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